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89
18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7月18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伊姆雷·穆萨阁下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给你的信。

谨将所附信函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埃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目前波斯尼亚发生的血腥事件--这些事件完全超过了人类良心能够接受的限度--我要向你提出以下几点。埃及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交付它的责任,必须认真而迅速地考虑这几点,以便制定立即可行的措施,制止这一不断恶化的局势,它的可怕后果是我们必须通力合作予以防止的。

1. 缺乏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决心,以及未能给予这些决议应有的尊重,立即公正地予以执行,是造成塞族人现在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安全区展开野蛮攻击,任由它们的居民成为丑恶的种族清洗政策的对象,和联合国和在它的旗帜下的维持和平部队受到藐视的原因。

2. 按照第836(1993)号决议,保护波斯尼亚境内的安全区完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该决议内理事会明白规定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任务期限,以期使它能保护那些地区。但联合国没有向有关部队提供适当执行其任务的必要人力或设备,尽管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埃及,表示已在此架构内作好了准备。

3. 波斯尼亚的安全区既已这种方式陷落,而且尽管理事会作出保证,仍令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丧失可信性。理事会必需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刻着手通过有效措施以终止安全区内危险而且非法的情况,使攻击部队从这些区域完全撤出,失所平民安全回归,并确保这些人士在他们及其财产遭受损伤方面得到补偿。

4. 安全理事会另外还有必要采取立即步骤阻止塞族对这些区域的侵占,并向波斯尼亚境内联合国部队提供必要保护,以便使他们能够以最佳有效的方式尽到他们的责任。

5. 国际社会在向波斯尼亚人民提供保护,停止构成战争罪行及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及终止对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蓄意阻挠等方面的失败,表示我们重

新考虑维持对波斯尼亚实施的武器禁运,以望使其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卫的合法权利。

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在你的主持之下,对目前在波斯尼亚境内发生的事件采取坦率客观的态度。我确信理事会方面对纠正目前日益恶化情况作出严肃的保证,则将再次打开一条路来恢复其对本组织及对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所失去的信心。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姆雷·穆萨(签名)